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0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徐文權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8 度偵字第455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  
09 字第104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10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徐文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文權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83頁）」外，餘均引  
18 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 2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5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6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  
27 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8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29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30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2. 被告徐文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  
03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5 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  
13 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4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

18 3. 本件被告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洗  
19 錢犯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無犯  
20 罪所得，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  
21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2 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23 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且得再依112年6月1  
24 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規定，其科  
25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再依新法第  
26 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  
27 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8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徐文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3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  
02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5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自白洗錢犯罪（見本院審金訴卷第83頁），應依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08 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  
10 他人使用，致郵局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  
11 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告訴人陳泳樺受有金錢上之損  
12 害，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  
13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14 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  
15 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復已與告訴人陳泳樺達成調  
16 解，承諾將分期賠償其損失，而獲其原諒等情，有本院113  
17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3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金簡  
18 卷第39-40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19 行、提供帳戶之數量、告訴人受損害金額、從事水電工作、  
20 須扶養母親及女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

### 23 三、沒收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6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27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28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9 25條第1項之規定。

30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於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並沒  
31 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83頁），而依卷內

01 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  
02 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依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查告訴人陳泳樺遭詐騙所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新  
07 臺幣15萬元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提領，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  
08 財物，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  
09 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  
10 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  
11 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  
1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賴葵樺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503號

08 被 告 徐文權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徐文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15 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  
16 己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17 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  
18 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  
19 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  
20 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  
21 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前  
22 之某日，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2樓住處，將其申  
23 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24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  
25 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6 不法之所有，於110年10月29日以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  
27 INE向陳泳樺謊稱：渠帳戶為警示帳戶，須依指示進行操作  
28 方能解除云云，使陳泳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000年00  
29 月0日下午1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被告上揭  
30 金融帳戶，未幾旋遭提領一空。

31 二、案經陳泳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徐文權於本署偵查時之供述	供述其有將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該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二	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	證明被告有申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陳泳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前揭款項至被告上揭金融帳戶之事實。
四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等	佐證告訴人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前揭款項至被告上揭金融帳戶之事實。
五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佐證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詐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上揭款項至被告上揭金融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

01 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告訴人及幫助掩飾  
02 該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  
03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4 洗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  
05 構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犯，請審酌  
06 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10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  
11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12 而言。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3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15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係為針對洗錢  
16 行為標的即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  
17 「洗錢行為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  
18 見洗錢防制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行為人為  
19 掩飾或隱匿前置犯罪所得所為洗錢行為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  
20 （即「洗錢對價及報酬」，而非洗錢客體），及包括「洗錢  
21 對價及報酬」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洗錢行  
22 為客體」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  
23 部分，則均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  
24 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  
25 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26 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  
27 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  
28 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  
29 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  
30 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  
31 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

01 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  
02 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  
03 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  
04 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經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06 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  
07 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  
08 領一空，此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09 細在卷可憑，本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或  
10 分潤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或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獲  
11 取報酬，是依目前卷證資料，被告本身並無犯罪所得，自無  
12 應依法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並非直接實行掩飾、  
13 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人，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不  
14 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  
15 收規定，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0 檢 察 官 吳柏儒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吳俊儀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2 (普通詐欺罪)
-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